附件1-1

针织内衣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1批，共抽查了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山东、湖北、广东等11个省、直辖市120家企业生产的120批次针织内衣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18401-2010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针织内衣产品的甲醛含量、pH值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、耐水色牢度、耐酸汗渍色牢度、耐碱汗渍色牢度、耐干摩擦色牢度、保温率、纤维含量等9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8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纤维含量、pH值、保温率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。